

2021 年度报账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根据我院 2021 年校内执行预算，目前已完成《财务内控信息化平台》2021 年度财务数据建设，从即日起可进行账务报销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2021 年各单位（部门）校内执行预算将分单位（部门）逐一下达。

2、请各单位（部门）认真核对《财务内控信息化平台》中数据与年度执行预算数据（含 2020 年结转项目）是否完全相符，如发现有不一致的情况，请于 4 月 30 日前反馈。

3、2020 年 11 月 13 日《关于 2020 年底财务报销工作事项的通知》中“2020 年 11 月 20 日及以后的票据可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进行报销”，提交纸质报销单截止时间顺延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。

4、请各单位（部门）根据业务需要，指定专人经办报销业务。

5、纸质凭证递交时间为：每周一至周四上午。

请各单位（部门）及时通知到所属每位教职



2021 年 4 月 22 日